

新泰國中附設幼兒園家長手冊



園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電話:2996-0745 傳真:2997-5091

辦公室分機 700 袋鼠班分機 707

斑馬班分機 701 白兔班分機 702

小象班分機 703 花鹿班分機 704

綿羊班分機 705 松鼠班分機 706

網址:https://www.htjh.ntpc.edu.tw/p/426-1000-3.php



家長手冊目錄

幼生入園家長須知	2
幼兒作息表	6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7
託藥單	11

幼生入園家長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的寶貝進入本園就讀,也感謝您對本園的支持與愛護,下列事項敬請詳閱,期盼日後能與本園配合,以益於幼兒生活習慣之養成及園務之推展。謝謝您的合作!

一、 上下學時間:

- (一) 上學時間:08:00~08:30·07:30~08:00 到園的幼生,由值班 老師在活動室 輪值照護,請務必交給老師後再離開。
- (二) 放學時間:15:50~16:00,請家長至各班教室接幼生,16點開始,為課後照顧班時間,故煩請家長務必 16:00 前接回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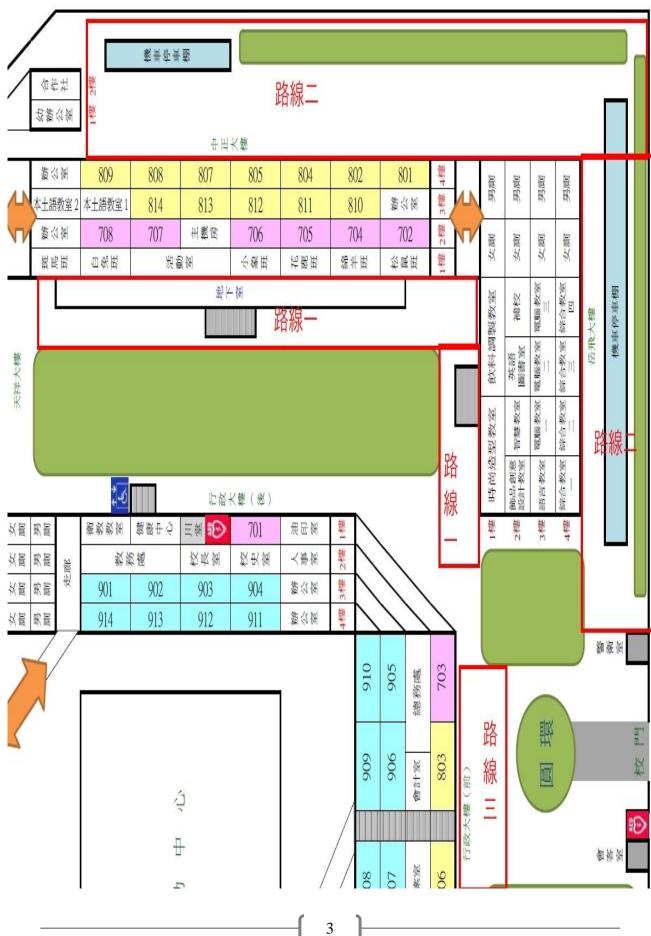
二、 接送辦法:

- (一) 家長入園原則:幼生可由家長陪同從校門口進入幼兒園(包含走路、摩托車、開車),送至幼生教室,務必親自將幼生交給老師。
- (二) 為了維護幼生接送的安全,請勿將幼生放在校門口,讓幼生獨自走進教室內,請家長進入校門口時,主動出示幼兒園家長接送證,待警衛確認身分後,方能進入校園,若家長未攜帶家長接送證,請至警衛室做會客登記。
- (三) 為避免孩子在放學途中發生危險,請勿讓未成年兄姐負責接送。
- (四) 臨時需他人協助接送幼兒,請務必提早電話告知班級老師並留下接送人的詳細資料,以便老師確認。

(五) 接送地點:

- 步行之家長由岳飛大樓斜坡道至松鼠班旁走道、小象班前草地及幼兒園走廊進入各班教室接送幼兒。(請參閱路線一)
- 騎乘機車之家長由本園後方機車棚停放在紅色磚地區或幼兒園辦公室 後紅色磚地區,請勿停在岳飛大樓斜坡處及柏油路上。(請參閱路線二)
- 開車之家長聽從警衛指引請將車暫停在校門口孔子銅像後,將幼生帶 進教室後將車開走,勿停留太久。(請參閱路線三)

接送路線圖



三、 攜帶物品:

- (一) 請為幼生準備換洗衣物、潔牙用具、衛生紙、防滑拖鞋及午睡的睡袋,並請標註姓名。(數量依各班規定)
- (二) 幼生帶來的任何物品,請務必寫上名字或貼上姓名貼。
- (三) 平日請勿讓幼生帶零用錢、貴重物品、玩具、零食來園。(幼生玩具可於每班的玩具分享日再帶來唷!)

四、 服裝:

- (一) 每天穿著圍兜,幼生便服以整齊、清潔、幼兒自己容易穿、脫、方便 活動為原則、容易上廁所為宜。
- (二) 敬請家長幫您的寶貝在圍兜口袋的內側,用油性簽字筆寫上寶貝的班級及姓名。

五、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 (一) 若發生意外傷害或住院,可申請理賠,請家長檢附「醫生診斷書正本或影本加蓋官防」、「醫療收據及明細表」、「存摺封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並填寫「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進行保險理賠事宜並且有相關問題請至幼兒園辦公室洽詢護理師(8點-16點;29960745#700)。
- (二) 相關理賠保險內容,請上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六、課後留園相關事宜:

- (一) 參加課後留園的幼兒,請家長依填寫接送的時間前接回幼生,請勿逾時接回幼生,若逾時依「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課後逾時辦法」辦理。
- (二) 課後留園逾時辦法已在 109/1/13 專案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自即日生效,已公告在網站上,請家長自行參閱。
- (三) 退費事宜:參加幼兒中途退出,按當期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即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參加日 5 日以上,按當期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七、 幼生生病請假及託藥規定:

- (一)本園每學期定期為幼兒測量身高、體重及塗氟檢查;依衛生所核定之 年齡施行視力及健康檢查。
- (二)若發現幼兒有以下不適狀況,請務必在家中休息並妥善照料,如:發燒、嘔吐、腹瀉、流感、結膜炎、麻疹、水痘、腮腺炎、<u>陽病毒(法定</u>須隔離一週)等。
- (三)發燒具有發炎傳染性,會立即聯絡家長接回,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請落實生病不上學。
- (四)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 份量,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全名,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請家長備好 當日所需用藥份量,家長未填託藥單,不予協助用藥。
- (五) 幼兒有特殊疾病(如: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氣喘、蠶豆症......等)或對食物或藥物過敏,請事先告知老師。
- (六) 幼生若需請假時,請告知班級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讓我們一起陪伴孩子快樂的學習與成長~





幼兒作息表

時間	學習活動項目			
08:00~08:30	寶貝來園			
	(開放學習區、自由探索、生活自理、晨間活動)			
08:30~09:00	陽光早餐時間			
09:00~10:20	主題統整性活動 大肌肉活動 (主題教學、學習區活動、小組活			
10:20~11:00	(請參閱公共區 動、故事分享、團討時間、美勞活 域輪流分配表) 動、語文活動、自然探索、音樂律 動、母語教學)			
11:00~11:15	更衣如廁			
11:15~12:30	午餐約會、潔牙時間、飯後散步			
12:30~13:00	故事&音樂欣賞時間			
13:00~14:30	呼嚕呼嚕睡大覺			
14:30~14:50	生活教育(服裝&寢被整理、如廁)			
14:50~15:10	下午茶點心時間			
15:10~15:50	大肌肉活動 (請參閱公共區 域輪流分配表) (學習區活動、個別指導)			
15:50~16:00	放學~小寶貝明天見囉!			

(此表僅供參考,實際作息仍會依各班當日學習)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123107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426975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私立幼兒園。
-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 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 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 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第 五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

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及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 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
-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 三、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

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 五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 費。

第 九 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 十 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

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 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 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
	材料費	一千三百 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個月計算。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代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一)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
辨費	午餐費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結餘款之使用 範圍及結餘 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
	點心費	八百元	半日制: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八百元	一個月	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 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二)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
代收費	保險費	務機構 二、每學期 付額度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 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 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 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 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 之限制。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 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
	家長 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
	其他 費用		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 始得收費。

託藥單

			Ē	七樂里					
	新北市立新表	泰國中附設幼	兒園-託藥單		新北市立新	 泰國中	附設幼兒	己園-託藥單	
班	级:	- 名:	日期:	班	級: 女	生名:		日期:	
*	《僅提供醫師處方	笺為限,藥袋內	只限帶當天份量※		※僅提供醫師處方	箋為限	,藥袋內戶	只限带當天份	量※
內	□ 早點前	□ 午餐前	□ 午點前		□ 早點前		午餐前	口 午點	;前
服		□ 午餐後	□ 午點後	服			午餐後	□ 午點	後
藥	每日 次	每次 6	卫 藥水 cc	藥	每日 次	每次	包	藥水	cc
其		家長		其			家長		
他		簽名		他			簽名		
	餵藥者簽章 用藥時間			餵藥者簽章			用藥時間		
									*
	新北市立新泰	國中附設幼	兒園-託藥單		新北市立新孝		附設幼兒	園-託藥單	
班為	及: 姓	名:	日期:	班	及: 妇	名:		日期:	
*	僅提供醫師處方領	蹇為限,藥袋內	只限帶當天份量※	**	《僅提供醫師處方	菱為限	, 藥袋內只	限帶當天份量	<u> </u>
內	□ 早點前	□ 午餐前	□ 午點前	內	□ 早點前		午餐前	口 午點	前
服	□ 早點後	□ 午餐後	□ 午點後	服	□ 早點後		午餐後	口 午點	後
藥	每日 次	每次 色	L 藥水 cc	藥	每日 次	每次	包	藥水	_ cc
其		家長		其			家長		
他		簽名		他			簽名		
									
								·····	
				· [
	新北市立新泰	國中附設幼身	包園-託藥單		新北市立新泰	國中	附設幼兒	園一託藥單	
班級	姓: 姓	名:	日期:	班系	及: 姓	名:		日期:	
*	僅提供醫師處方箋	总限,藥袋內	只限带當天份量※	*	僅提供醫師處方	差為限 :	· 藥袋內只	限帶當天份量	*
內	□ 早點前	□ 午餐前	□ 午點前	內	□ 早點前		午餐前	□ 午點7	前
服	□ 早點後	□ 午餐後	□ 午點後	服	□ 早點後		午餐後	□ 午點往	後
藥	每日次。	每次 包	. 藥水 cc	藥	每日 次	每次 _	包	藥水	_ cc
其		家長		其			家長		
他		簽名		他			簽名		
	餵藥者簽章		用藥時間		餵藥者簽章		•)	用藥時間	***************************************

筆記	